#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喬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9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喬展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鄭喬展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上午11時6分許，無駕駛執照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自雲林縣○○市○○路0號路旁由北往南方向起駛，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左右有無車輛，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自路旁駛入仁義路，適周彩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雲林縣斗六市仁義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避煞不及，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周彩雲受有左側創傷性腦內出血、左側顏面骨骨折等傷害（無積極證據證明周彩雲有因本案受重傷害，詳後述）。

二、程序部分：

被告鄭喬展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

庭認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98、99、142、147、186、216頁），核與代行告訴人即被害人周彩雲之女楊懿玲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指訴之情形大致相符（見他卷第23至25頁、第559至560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見他卷第35頁、第59至61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他卷第67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他卷第69至77頁）、被害人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見他卷第7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見他卷第9、27頁）、Google街景圖（見他卷第561至562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114年4月18日函暨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嘉雲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見本院卷第49至54頁）、交通部公路局114年9月22日函暨所附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見本院卷第107至112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113年7月19日函暨所附之被害人診斷證明書、病歷（見他卷第101至349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113年8月5日函暨所附之被害人病情說明、病歷（見他卷第353至555頁）、114年3月17日函暨病情說明書（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115年4月22日函暨病情說明（見本院卷第191至193頁）各1份及現場照片21張（見他卷第37至47頁）、監視器畫面擷圖14張、被告提出之監視器檔案畫面擷圖6張（見他卷第49至55頁、第563頁至第565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

㈡公訴意旨就被害人受有前揭傷害，經就醫診斷罹有失智症、無法自理生活等重大難治之傷害，主張被害人所受該等傷害係屬刑法上之「重傷」。然查：

1.「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刑法第10條第4項定有明文。再刑法上之過失犯，應以其過失行為與結果之間，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成立過失致重傷害罪之前提，自應以行為人有過失，且與被害人之重傷結果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為必要。

2.經查，就被害人罹有失智症部分，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113年7月19日函記載：「㈠周彩雲(即被害人)於112年11月30日車禍事故引發創傷性腦內出血，創傷性腦損傷可能引發『失智症』，但與『代謝性腦病變』沒有直接關聯。㈡周彩雲於112年11月30日至112年12月27日住院期間無『失智症，代謝性腦病變』之診斷，且出院後並無至本院門診回診，故無法判斷其創傷性腦損傷與『失智症，代謝性腦病變』之關聯性及有無回復健康之可能性」（見他卷第101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113年8月5日函暨所附之病情說明書亦記載：「病患本身長年有糖尿病及高血壓之內科疾病，本為腦血管及腦神經病變之高危險群，因未能知曉來院就診日(113.1.14)之前確實之日常生活功能

狀態(以前不曾在本院追蹤)(所有狀態為家屬口敘)，因此，客觀而言，僅能保守說明(112.11.30)之創傷性腦出血，可能有部分貢獻於日常所產生之認知功能缺損，但無法排除自身身體之代謝異常導致之代謝性腦病變之協同貢獻，另外，代謝性腦病變與車禍事故之間，並無法證實其直接關聯性」(見他卷第356頁)；再經本院函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該院於115年4月22日函暨病情說明記載：「其失智症與車禍之創傷性腦出血無法判定其立即直接相關性。但由於腦部本會逐漸退化，可因為出血性腦病變之範圍及嚴重程度不同，而導致日後的退化可能提前發生或是相對明顯於一般個體。因此，客觀而言，出血性腦病變本身是失智症的危險因子之一，而於此事件中的直接或間接關係，無法明確歸判」等情（見本院卷第193頁）。依前開醫師專業意見，被害人雖有失智症等功能失能狀態，但上開失能狀態難以判定與本案交通事故有直接或間接關係，自難認定被告之過失與告訴人重傷害結果間有因果關係。

㈢綜上，本案被告過失傷害罪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38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9頁），並有卷附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可參（見他卷第69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後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

駕車過失致重傷害罪，容有誤會，惟因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本院復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見本院卷第216頁），使被告有辯論之機會，無礙其防禦權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㈡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人罪，係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變更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並加重處罰，而成為另一獨立罪名，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惟因上開罪名並無獨立之法定本刑，其刑度應先依刑法第284條前段規定定之，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裁量加重規定。本院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駕車上路，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並因此肇致本件車禍發生，致被害人受傷，爰就其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㈢被告於肇事後，停留現場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而尚未知犯罪者為何人之司法警察，坦承肇事，願受裁判，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交通小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他卷第63頁），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揭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部分，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考領駕駛執照，竟仍駕車上路，亦未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肇致本案車禍之發生，使被害人受有前揭傷勢，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又雖有意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惜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致調解不成立；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226頁）暨酌以被害人所受傷勢及檢察官、告訴代理人、被告

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巧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